

法務部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宣導成效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 集、反毒總動 員LINE生活圈	調整啄木鳥公民 集、反毒總動員 LINE@生活圈官方 帳號月費方案	台灣連線股份 有限公司	20,160	網路媒體	114.1.1- 114.2.28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3,36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 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 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小額採購。
法務部	民法成年規定	宣導民法成年規定 廣播帶	無	無	廣播媒體	114.3.1- 114.3.31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持續宣導滿18歲為成年之規 定，並介紹本部網站有「民 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及「成 年起步走」Podcast節目，促 使民眾知悉並關心相關議 題。	全國廣播電臺	本案前於113 年12月製作廣 播帶，並函請 行政院運用全 國廣播電臺公 益時段辦理託 播宣導，嗣於 114年3月播放 ，爰本次執行 金額為0元。
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	宣導114年全 國123聯合拍 賣	114年全國123聯合 拍賣海報	無	無	網路媒體	114.1.1- 114.12.31	案件審議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2,000	未委託廠商託 播	宣傳該署全國123聯合拍賣日 期，以廣為民眾知悉，增加 民眾競買意願，提升拍定成 效。	於該署與各分 署公布欄及 Facebook張貼 海報	由該署約用人 員負責美術編 輯，未委託廠 商託播。
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	為推廣新北分 署LINE官方帳 號及推播重要 訊息，申請 LINE認證官方 帳號、購置專 屬ID及推廣方 案	向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續訂新北分 署LINE官方帳號之 專屬ID，114年1至 3月為中用量方案 ，114年4月起調整 為低用量方案	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	2,583	網路媒體	114.1.1- 114.3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2,583	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	推播新北分署拍賣及變賣資 訊、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 管道等予LINE好友，增進民 眾參與拍賣意願，以提高拍 賣物件拍定機會，並便於民 眾回傳繳款證明。	該分署LINE官 方好友	小額採購。

法務部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宣導成效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	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 宣導	114年度法治教育 宣導廣播案	正聲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	200,000	廣播媒體	114.1.1- 114.3.31 週一到週二 下午1：00- 1：30	臺北分會	財團法人	業務及管理費用	30,000	正聲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	透過專業且生活化的法治教育宣導，潛移默化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以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，透過法律、心理、教育、輔導等多元角度認識司法保護，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新紀元。	正聲廣播公司 台北電台	
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	邀請來賓進行 專題訪談，於 桃園廣播電台 公益時段插播 保護專線 0800-7885-95 訊息、更生保 護措施、法治 宣導等三大主 題	114年生命與法治 教育宣講-空中司 法桃園有愛活動計 畫	桃園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96,000	廣播媒體	114.1.1- 114.3.31 每周日下午 1：00-2： 00	桃園分會	財團法人	業務及管理費用	0	桃園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藉由廣播向廣大之閱聽大眾宣導法務部等政府單位之法令政策，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，以及銜接監所教化功能，協助更生人等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，自立更生，以預防再犯。	桃園廣播電台	1. 小額採購。 2. 所需經費9 萬6,000元預 計第2季後支 付。
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	「飛向陽光飛 向你」公益廣 播節目：邀請 更生輔導員及 更生人等分享 ，內容以更生 保護工作為主	-	無	無	廣播媒體	114.1.1- 114.3.31 每周三上午 7：00-7： 30	花蓮分會	-	-	0	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廣播電台	透過專訪或口播方式，針對更生業務，採訪報導更生輔導員、更生人及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向社會大眾宣揚更生保護績效。	警察廣播電台 花蓮分台	公益節目，警 廣花蓮分台免 費製播，無簽 約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